

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厅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正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7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4)、《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5)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董事长马正先生向大会报告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主席李金宝先生向大会报告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财务决算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，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

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7-011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230,000 股，占除回避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马正、李美翠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已于 2017 年 4 月

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9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230,000 股，占除回避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马正、李美翠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志刚、吴威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东润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0日